

关于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此此次不涉及调整。

《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2、清算程序 （4）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清算报告披露后，按清算报告的分配约定，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2、清算程序 （4）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清算报告披露后，按清算报告的分配约定，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清算程序特别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应于终止日后的 7 个交易日内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在资产变现过程中，清算小组应及时按各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比例对已变现资产先行分配，于每次变现完成后 4 个工作日内进行款项划付。如由于投资标的流通受阻等原因于前述约定的期限内暂时无法减持的，应于限制条件解除后的 7 个交易日内完成减持变现，并将已变现资产按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于每次变现完成后 4 个工作日内进行款项划付，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全部清算完毕。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关于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我司网站（www.dfham.com）公布，敬请查阅。根据现行有效的《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现向贵方发送此《关于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即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下简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即 2022 年 1 月 21 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如您需更详细了解《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相关事宜，请登录我司网站 www.dfham.com 或致电公司客服电话 400-920-0808 查询。

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祝您投资顺利、生活顺心！

附件：关于《关于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的回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附件：关于《关于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的回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关于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委托人 ☐ 同意 ☐ 不同意 （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TA 账号：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TA 账号：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回执邮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楼，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客户服务部 丁佳（收），邮编：200010；电话：021-53952625。